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效益的增长，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按岗位确定薪酬原则：公司内部各岗位薪酬体现各岗位对公司的价值，体现“责、权、利”的统一；
- （二）按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的原则；
- （三）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 （四）短期和长期相结合、约束和激励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第五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配合董事会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的标准和发放

第六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

- （一）非独立董事

1、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董事津贴制。

2、内部董事：内部董事是指同时兼任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

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确定，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聘任的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计算公式为：
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一）基本薪酬：根据高管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确定及发放。

第八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等。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公司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如适用）并予以发放。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有权不予发放绩效年薪或津贴：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处罚的；

（三）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薪酬的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三条 董事薪酬标准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五）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十五条 结合公司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对公司的付出和贡献等实际情况，可以给予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适当奖励，奖励方案应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在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可以在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时同步拟定前述奖励方案，亦可以单独拟定前述奖励方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本制度相关条款将相应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